

受“彭德怀问题”牵连的开国将军

尹家民

13.决定要洪学智重新回到军队工作

1977年8月，在北京召开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。8月18日，长春市统一组织庆祝大游行。洪学智也和石化局的全体人员加入到欢庆胜利的游行队伍中。游行到上午11时左右，突然有人找到他，对他说：“你不要参加游行了，赶快回去，简单收拾一下东西，马上回北京，有新的工作，中央派来的飞机正在机场等着呢！”

洪学智怎么也不能相信，问：“是真的？”来人回答：“中央组织部通知的。”洪学智说：“已经到了吃饭时间，吃了饭再走。”来人又说：“飞机上准备了饭，在飞机上吃。”就这样，洪学智回家简单收拾了一下生活用品，就随前来接他的人急急忙忙地赶到长春机场，登上正等候在那里的一架军用飞机。

飞机降落在北京西郊机场。下了飞机，中央组织部的一位处长对他说：“从现在起，你归军队了，不归地方了。”他指指总政治部干部部的同志，让洪学智跟总政的同志一块儿走。洪学智点点头，什么也没说。他从参加革命成为一名军人，工作不知变动了多少次，哪一次都坚决服从组织决定和安排。被提拔重用也好，受牵连被免职下放也好，只要有工作干，他就心满意足了。

他和总政的同志直接到了京西宾馆。原来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，他已经被选为军委委员，这次是让他来参加军委会议的。因为他没有具体任职，会议分组被编入“其他”类了。在这里，他见到了一些多年未见的老同志。一次又一次的政治运动，使大家天各一方，不通音信，有时一晃就是十几年未曾相见。许多同志苍老了许多，有的看上去很憔悴。历经磨难，老友重逢，有的禁不住泪水涟涟，酸甜苦辣一齐涌上心头，如同做了一场恶梦刚刚醒来。

军委领导告诉他，经过研究，决定要他重新回到军队工作。第二天要合影，其他同志都有军衣，洪学智还穿着老百姓衣服。他

对军委领导同志说：“没有军装没关系，我站在后排，军民结合。”

军委领导说：“那不行，赶快找一套军衣来，马上换。”好在那时没有军衔，找一套合体的“四个兜”干部服来，缀上领章、帽徽，就算重新成为一个军人了。

会后，叶帅对他说：“你对后勤工作有经验，现在后勤这个摊子很大，大约有60多万人，‘文革’中受干扰破坏很严重，你回到后勤，很好地整顿一下，把组织搞健全，把工作关系理顺。你回去以后，找罗瑞卿秘书长讲一下我的意见。”第二天罗秘书长请洪学智到他家吃早饭，洪学智对他说：“叶副主席让我转告您，说让我回总后工作。”罗秘书长说：“经与邓副主席商量，准备让你到国防工办去当主任。现在要准备自卫反击作战，急需生产一些武器弹药。考虑你在东北抓了十几年的工业，有组织工业生产的经验，到国防工办能很快抓出成效来。这件事还未得及向叶帅报告。”说完，罗秘书长就拨了电话，向叶帅汇报了这一情况。罗秘书长挂了电话，对洪学智说：“你先赶快回吉林把工作交接一下，把家搬回来，等你回来，是到国防工办，还是到后勤，也就最后定下来了。”

洪学智说：“到哪工作都可以，我听军委的安排。”这样，党中央、中央军委实际上为他平了反。1980年3月，总政治部下发了经中央、军委批准的《关于洪学智同志问题的复查结论》，决定为洪学智“彻底平反，推倒一切诬蔑不实之词，恢复名誉，消除影响”，指出1959年对洪学智的批斗、免职、审查都是错误的，“是一起冤案”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万毅就被停职了，但是每天还按时到农林厅上班。到1967年11月25日，农林厅的“革委会”，突然通知他，说陕西省军区首长要找他谈话，派来了一个姓熊的参谋来接他去。这个参谋带着两个战士，把他带到了省军区。万毅四处张望，哪里有什么首长谈话，只是把他关在一个禁闭室里，连张床都没有。来人还通知了万毅的家属，说他要去完成一项任务，短时间不会回来，实际上是开始了又一次的被监禁的生活。早已离开斗争漩涡的万毅，仍然没有逃脱得了这场劫难。

20.号召联合行动

胡雪岩道：“二爷，上海不是有朱福年这样的能干管事，在全权代表你经营业务吗？”

庞二爷道：“二爷我很小气的，尤其容不得不忠不义之人。你去上海，我要赋予你盘查‘恒记’银钱借贷，考查各处用人的大权，让朱福年服你管辖。”庞二爷郑重其事。

胡雪岩道：“二爷让庆春当‘包打听’，现在又让我给你当巡捕？”

庞二爷一点没有开玩笑的意思：“我马上向他宣布：‘恒记’与‘阜康’联合。这样，你也就是他的老板，完全可以代表我行使职权。雪岩，希望你到上海以后，迅速查清朱福年主管的账目，如发现他有图谋不轨的地方，我要对他严惩不贷！”

“二爷，做贼总要留下痕迹，日子长不了。我到上海，暂时还不能惊动他，生丝生意，还要靠他摇旗呐喊、奔走打点呢。顶多我先帮你整顿一下财务，暗中调查他一下。如果发现朱福年监守自盗，我会立即向二爷禀报。”胡雪岩又一次显示出他的善于从全局着眼。

抵达上海的当晚，郭庆春领他去拜访上海商会会长、有“活宋江”之称的富豪白鼎钧。商讨联合丝业同行与洋商争夺生丝市场。他们商定召开丝业同行大会。

两天后，这个会议如期在上海商会会馆召开。与会丝商三十余人。白会长介绍了湖州丝商敢为天下先，一心要向洋商讨回价格公道的爱国之举，以及朝廷禁市的消息。号召上海丝商与湖州丝商联合行动，统一价格，统一销售。

胡雪岩详细介绍了湖州的做法，此后，浙江的杭州、嘉兴，江苏的常州、苏州、松江等地丝商也效仿湖州，控制了生丝市场。这个形势堪称有利！

“白会长，你出面领我们一起同洋商抗争，你是元老。”

白会长一拍桌子：“好！既然大家拥戴我，我就出来领头，与洋人斗法！我已与胡老板谈妥：沪浙两地联手，拧成一股绳来做这件事。”

胡雪岩立即拿出具体办法：第一，你要卖丝与其卖给洋人，不如卖给我们；第二，你

如果不卖给我们，也不要卖给洋鬼子。囤着，等生丝价格上涨，商会下令再卖。也可以预支一部分银两，拿货单来抵押，包你将来能赚得比现在多得多的钱。”

“其实要做到胡老板所说的这些并不难。因为洋人急于要生丝，而生丝又控制在我们手中。但最大的问题是资金。”

胡雪岩雄厚的资金实力此番发挥了作用：“跟洋人斗法，本人已下定决心，我会调度大笔资金来做生丝生意。我并不是要把生丝囤积起来，只希望大家不要把生丝卖给洋人，而是卖给我们，价格上，绝不比洋人少一分。我要用我的全部力量跟洋人赌一把！”

很快，报纸把上海丝商联合起来的消息送到了洋商的案头上。

入夜的西餐厅，香气流溢，而且特别有情调。洋商们一边享用西餐，一边交流信息。看到报纸上的消息，怡和洋行的丝业总代理吉伯特，丢下刀叉，破口大骂：“这些中国猪！竟联合起来对付我们大英帝国商人，他们忘记了我们英国的炮舰是如何轰开封闭的中国的。”

自以为是的劳伦斯，是不太瞧得起这个替人跑腿的英国同胞的：“主动权在我们一方，他们是想卖丝来赚钱。如果卖不出好价钱，他们就要亏本，生丝就要变质。所以你这个怡和洋行总代理可以放出风声：胡雪岩的生丝，坚决不收，即使他出低价也不收，其他的丝行、其他省份的丝，大量收购，价格可适当提高，当场付清银两。用中国话说：一手交钱，一手交货。”

吉伯特似乎懂了：“OK！这倒是个好办法。可这风声如何来散布？怎样能传到胡雪岩的耳朵中去？”

他们找到了朱福年，并以重金拉拢他。

朱福年坦然地道：“压低丝价——生丝大部分掌握在我老爷和胡雪岩手中，他们恐怕不会同意你们的条件。”

吉伯特诡谲一笑：“你是庞氏在上海的大管家，在生丝行业中多多施加影响嘛！事成之后，我一定重谢！”

朱福年连忙摆手：“不，先别谢我，在价格问题上我实在帮不上忙。”

胡雪岩

二月河
薛家柱

加大扶持创作力度 提升文化原创能力

——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负责人对2007年度第二期的项目资助工作答记者问

1.听说今年第二期项目资助工作有部分实施细则会有所变化，能谈些具体情况吗？

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项目资助工作，不断激发和提升上海文化的创新能力，本会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，对《项目资助实施办法》和文学、影视、舞台艺术、美术、文博、群文等各个门类的《项目资助实施细则》作了一些调整和细化。这次调整的重点是进一步加大对创作的扶持力度，加大对重大创作选题和重大文化项目实施的关注力度；进一步把对创作和制作的资助予以区别，将资助的重点放在创作上，让制作更多地走向市场。对文化活动项目和群众文化项目的资助，将进一步突出重点，讲究实效，主要资助那些公益性明显、受众面广泛、具有可持续发展、并能体现上海文化艺术水准的优秀项目和品牌项目；同时强调应充分发挥社会各方支持文化的积极性。

3.今后对影视艺术项目的扶持会采取哪些方式？

对影视艺术项目的扶持方式，本会作了较大调整，主要采取资助和贷款两种办法，原先曾采用过的投资方式不再使用。在修订后的实施细则中已明确，对影视剧剧本创作和影视艺术活动项目等，仍采取资助的办法；对市场化运作程度较高的影视剧拍摄制作项目，采取扶持贷款的办法。如符合本会《文化项目扶持

海文学、舞台艺术、影视和美术创作工程的作品、剧本等重点创作项目；对能体现时代精神，反映现实生活和重大革命与历史题材的优秀创作项目；对具有创新探索精神和较高思想文化价值的优秀原创作品等，加大扶持力度和资金投入。二是：在申报受理上采取更加科学、细化的办法。如考虑到文学和剧本创作的艺术规律，从这期开始，本会将实行全年受理文学和剧本创作项目的申报工作，以便及时发现好的和比较好的创作选题，并予以足够重视；同时，根据申报作品项目的艺术质量、艺术品种、规模容量、成本投入等确定资助额度，使资助工作更加科学、规范。

4.修改后的群众文化项目资助有哪些新的精神？

本会对群众文化项目基本上遵循“谁主办，谁出资”和“低成本、高效益”的原则，主要资助全市性的、具有广泛群众基础、公益性强、社会效益好的优秀项目和品牌项目。对由区县和基层主办的项目以区县资助为主；对群文原创小剧（节）目的创作演出资助项目，原则上需达到一定的演出场次，能经常为基层群众演出；对一次性的活动项目，在资助上从严控制；对一些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核批准、自筹资金配比合理、实施措施到位、项目执行诚信度高的优秀群众文

化品牌项目，仍将采取连续资助2到3年（或2至3届）的优惠办法，但连续资助项目的比例将控制在资助项目量的3%以内。这一办法同时适用于舞台、影视、美术、文博等艺术门类的活动项目。

5.对舞台演出补贴这次是否进行过修改？

根据上级宣传文化教育主管部门的意见，今后“高雅艺术进校园”活动将从高校逐步向中、小、幼各级学校拓展，并逐步纳入到由有关部门配比资助的范畴之中。因此，以后本会对舞台演出的补贴将不再包括对学生场演出的补贴。但为了做好演出补贴的衔接工作，本期在补贴范围方面仍维持原来的做法。

为了鼓励下乡、下基层的普及性、公益性演出和学生场演出，本期的《舞台演出补贴实施细则》较大幅度地增加了演出补贴的额度。同时，建立了年度下乡、下基层演出计划和演出剧（节）目预算和备案制度，各文艺表演团体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填写当年度上半年和下半年的《下乡、下基层演出剧（节）目申报表》，由市文广局市场处负责受理，并由本会专家评审委员会办

公室组织有关人员，对申报受理的演出补贴剧（节）目预算备案。对申报时还未推出的新的创作的剧（节）目，允许在演出两个半月前补办手续。凡未经预算备案的演出，将不给予演出补贴。

6.如获得项目资助，在签订资助协议时有哪些问题需引起注意？

在以往的签约过程中，本会发现有些受资助者在项目申报和签约时，没有在《项目资助申报表》和《项目资助协议》上如实填写。如申报时填写的资助项目名称、主办和承办单位、项目经费预算和支出等与签约时填写的相关内容严重不符，出现项目和资金缩水等问题。本会重申，为确保项目资助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，申报者必须增强承诺和诚信意识。协议书中的主要内容应以通过评审的申报材料为主要依据，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，一定要如实说明并征得资助者的认可。本会如发现受资助者在项目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、项目策划内容与实施内容、项目经费预算与实际支出等方面，与申报时存在实质性差异，又无充足理由时，有权对该项目进行重新审定，并采取必要措施。